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02月0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于2024年02月07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书面和通讯方式表决，通过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生物创新智造中心项目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投资建设生物创新智造中心项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02月07日